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汇总表（共17项，行政给付8项、行政奖励2项、行政确认4项、其他权力3项）

单位名称（盖章）：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汇总时间：2026年7月25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给付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安置就业科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地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做好在乡老复员军人享受补助的审定工作。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2.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1号）、财政部、退役军人部、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财政部、退役军人部《关于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21〕108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安置就业科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的上报地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制定本级的资	直接实施责任： 1. 协调处理医疗保障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2. 按预算管理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3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四条对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安置就业科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发放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审查和情况核实，提出预审意见。符合条件的上报地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不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资金预算；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4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011.7.27） 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安置就业科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报登记人员的资料，建立健全档案和数据资料，并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符合享受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时将本地区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统计结果送同级财政部门复审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5	伤残人员抚恤金给付	行政给付	【法规】《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2025年7月17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1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伤残人员从被评定残疾等级的当月起，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安置就业科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伤残人员抚恤金的发放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报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申报人的资料上报地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残疾人员抚恤金资金预算； 2. 制定具体工	【法规】《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2025年7月17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1号第三次修订）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2.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	

6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和灵活就业人员	行政给付	【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2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787号发布 2024年9月1日施行） 第七十五条：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安置就业科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和灵活就业人员	审定档案材料，下达县市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规定时限完成退役士兵安置任务； 2. 发放本地由政府安排工作	【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2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787号发布 2024年9月1日施行）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虚报、冒领或遗漏应发放人员的； 2. 没有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发	
7	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7号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一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根据其服役年限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安置就业科	县市区级	负责受理申请、审核材料、核算金额并最终通过“一卡通”形式将资金发放到人。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报市财政申请资金后予以拨付。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享受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审定工作。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19号）文件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2.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者经济损失的。	
8	残疾退役军人医疗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四章 优待中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安置就业科	县市区级	负责受理申请、审核材料、核算金额并最终通过“一卡通”形式将资金发放到人。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报市财政申请资金后予以拨付。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预算管理要求做好资金预算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3新退役军人规【2024】1号）第五条 残疾军人在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的基础上，同时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汇总时间：2026年7月25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在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9〕3号） 第一章第七条：对命名的双拥模范城（县）授予奖匾，对双拥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各地、各有关部门可从实际出发制定奖励办法，对被命名表彰的双拥模范城（县）、双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安置就业科	县市区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要求推荐表彰对象，并填写相关推荐表格。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阶段责任； 2. 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示； 3.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表彰鼓励。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9〕3号）	第一章第七条：对命名的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表彰奖励规定进行表彰奖励的； 2. 未按规定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优抚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九条：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安置就业科	县市区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的表彰。	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要求推荐表彰对象，并填写相关推荐表格。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阶段责任； 2. 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示； 3.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表彰鼓励。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表彰奖励规定进行表彰奖励的； 2. 未按规定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违反廉政规定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汇总时间：2026年7月25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非现役军人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行政确认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次修订 2025年7月17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1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安置就业科	县市区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非现役军人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认定和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法规】《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2025年7月17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1号第三次修订）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2. 在审批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2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行政确认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准入抚恤关系，按照残疾性质和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安置就业科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本等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3. 依法依规开展鉴定工作；	【法规】《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2025年7月17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1号第三次修订）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2. 在审批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3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行政确认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退役现役时为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自一人不便分散供养的，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安置就业科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退出现役残疾军人实施集中供养事宜的确定	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接收程序； 2. 依法依规开展接收工作；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2.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安置就业科	县市区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烈士评定事宜。	烈士评定事项的审核和调查核实，出具调查核实报告和审查意见，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厅。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所需要提交的申请、证明、证据等相关材料； 2. 依法依规开展审查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相关工作；	2019年3月2日《 【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1号发布，从2020年10月份以来开始第三次修订，至今还未定形公布） 第三十五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2. 在审批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	------	------	--	------------	------------	------	----------------	--	--	---	--	--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汇总时间：2026年7月25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国家建立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并行并举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建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协调机制，统筹规划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2011年第608号）（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安置就业科	县区级		主动调查了解退役士兵就业需求，汇总上报，根据实际需求开展相应的培训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要求，积极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落实相关政策，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上级部门。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教育培训制度；二、加强教育管理，提高教育培训质量；三、加强教育指导，搞好就业服务；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9〕40号全文（2019年1月29日印发））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自觉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如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挪用公款、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对虚报套取、违纪违规使用培训经费的培训机构和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完不成教育培训任务、达不到要求的教育培训机构，取消其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格；对违规使用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的教育培训机构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宣传、组织、协调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退役军人专家招聘会等形式，开展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帮助退役军人就业。 【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2011年第608号）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安置就业科	县区级		负责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工作，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	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9〕40号（2019年1月31日印发））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2. 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3. 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	伊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安置就业科	县区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接收和转移伤残抚恤关系办理流程； 2. 依法依规做好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关系办理工作；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 第二十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接收、转移办理的； 2.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